

開南大學預算執行要點

92.03.25 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3.02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30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10,13,14,15條條文

104.05.12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條文

壹、總則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所有本校收支應依會計處理程序辦理。
- 三、為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實施綜合預算制度，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預算項目數額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經濟有效。

貳、收入

- 四、本校所有之收入須一律解繳校庫除經專案核准之收入准以專帳使用外，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參、支出

- 五、各單位應切實依照規定標準支付，非先經法定程序或事前簽准，不得自行提高或變更支付標準。
- 六、年度預算中，各項憑證之核銷按「開南大學經費支出核銷要點」規定辦理，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核銷。
- 七、各單位因公務需要事先簽准預借部分經費辦理業務者，應按規定期間內檢具辦理報銷手續，如逾期，會計室應通知承辦單位儘速結案，逾二星期仍不辦理者，依原簽規定追回預借款並簽報懲處。
- 八、各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預算科目內之人事費、差旅費，依規定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 (二) 除前款之規定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及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五十。
 - (三) 各單位執行分配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入資本門，但仍受前點規定限制。補助或委辦機關(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肆、附則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